

关于 2023 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新洲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勤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新洲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3 年区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区审计局也对 2023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挖掘财税收入潜力，加强国有资金资源统筹，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平稳运行。由于向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时，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区级金库收支还未关门，最终汇编的 2023 年决算草案数据有些变动。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合计 1295066 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007 万元，上级返还及补助性收入 625711 万元，调入资金 15538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8963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128267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少 1780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2062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3845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95575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运用合计 1200789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8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35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8403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支出运用增加 3408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88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5193 万元。

2023 年，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类支出为 796100 万元，占比达 79.7%。区本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15 万元，较预算下降 18.8%。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427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4277 万元。

(二)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合计 839957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1499 万元，上级转移支

付收入 38349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966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97453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等基金收入增加 104346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减少 6893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运用合计 836774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789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49901 万元，调出资金 98976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支出运用增加 94270 万元，主要是：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53694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40576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18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183 万元。

(三)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合计 486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9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 万元。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无变动。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运用合计 4709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120 万元，调出资金 1409 万元。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无变动。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5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8 万元。

(四)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 2 项险种收入合计 13762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97589 万元，利息收入 214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5640 万元，转移收入 1780 万元，其他收入 10476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6597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4400 万元，转移支出 1060 万元，其他支出 518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2645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49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7706 万元；支出减少 2141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4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3627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8350 万元，滚存结余 173080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8.63 亿元，其中：

1.再融资债券 10.95 亿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3.6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34 亿元，已全部用于置换区级存量政府债务。

2.新增一般债券 4.38 亿元，主要用于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建设、农村公路建设提升、乡村振兴等项目。截至目前，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已拨付 4.38 亿元，拨付率 100%。

3.新增专项债券 33.3 亿元，主要用于 3-6 岁学前教育补短板专项债项目 0.5 亿元、供水一体化项目 0.2 亿元、人民医院整体外迁项目 6 亿元、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亿元、循环经济园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基地）5 亿元、职业教育一体化工程改扩建项目 0.94 亿元以及专项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共计 17.66 亿元（主要用于阳逻之心棚户区改造和涨渡湖增减挂钩等项目）。截至目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 33.3 亿元，拨付率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9.8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5.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4.78 亿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一）加强财源建设，壮大区级财力

落实财源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压实收入征管责任，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4 亿元，同比增长 21.4%，增速在全市排名靠前。强化招商引户激励，全年各街镇新增税源 362 户。通过“一地一策”精准推进土地供应和历欠清缴，强化部门协同，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40.9 亿元。首次开展全区范围

内国有“三资”清理摸排，对供水管网、停车场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产进行了盘活，实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收 6.5 亿元。加强项目谋划申报，积极赴省、市对接，全年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48.63 亿元。争取市级调度资金 14 亿元和上级各类新增专项补助 3.69 亿元，按规定收回超期结转资金 1.7 亿元，不断充实壮大区级可用财力和政府综合财力，确保债务率保持在黄色区间。

(二) 突出三保兜底，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以“三保”支出为重点，在财力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合理统筹调度资金，全力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全年安排教育支出 23.68 亿元，确保教育扶贫、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学生资助等资金及时拨付。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54 亿元，支持稳岗扩岗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统筹安排各级社会救助资金 2.87 亿元，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拨付资金 3.34 亿元，落实残疾人生活保障、公共卫生均等化、退役军人服务、养老事业建设等政策落实。安排粮食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理安全等支出 1.77 亿元，助力维护城市安全、社会稳定。安排补贴资金 2734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三) 推动政策落地，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退税政策，全年退税减税 11.2 亿元，惠及纳税人 7.32 万户次。开展“政采贷”融资业务 11 笔，贷款金额 5718 万元，拨付困贷款贴息资金 414.29 万元，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和资金压力，惠及市场主体 2989 户。安排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改等奖补资金 6150 万元，拨付企业参会

布展补贴资金 144 万元，支持区内企业强起来、走出去。投入农村方面资金 5.74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泵站、灌区等水利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2.88 亿元用于 G347、四好农村路建设和高速点对点费用等，尽力保障区级重点项目推进。

(四)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落实“三公”经费季度监管机制，全年“三公”经费较预算下降 18.8%。探索巡视、巡查、审计贯通协作机制，督促相关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财务制度、资金使用等 16 个方面的监督检查，整改问题 72 个，涉及资金 1615 万元；开展基层财政财务清理整治工作，整改问题 26 个，涉及资金 1389 万元。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单位 58 家，督促 12 家相关企业完成整改。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3.6 亿元；完成 45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16.5 亿元，将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完善评审协作机构考核体系，提高投资评审质量，完成项目投资评审 216 个，审减金额 2.37 亿元。

三、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税收收入未达预期，支出刚性持续，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库款长期低位运行，“三保”资金调度压力较大；偿债高峰临近，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大；预算管理不精准、不科学、不规范等问题。区人大财经委和审计部门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财政

部门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解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建设大财政体系

根据全区大财政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围绕重点工作和任务清单，聚焦“清、盘、优、促、强”五个关键环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从确认、确权、确值三个方面重点攻关，持续更新“一账一表”。创新方式大力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要素变现，加快谋划推动生活垃圾收运等特许经营权盘活，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争取债务置换政策支持，实现债务结构优化和债务规模压降，加强债券项目策划申报，继续带动有效投资。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两算”监管，提高项目审批、建设效率和投资效益。努力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机制，激发新洲发展新动能。

（二）增收节支促进预算收支平衡

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财源建设工作调度，做好招商引户和协税护税工作，突出抓好重点企业、项目的税源分析和跟踪服务，促进税源进得来、留得住、做得大，着力稳住税收收入基本盘。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土地供应力度，围绕重点地块，落实“一地一策”工作责任，积极协调清缴历史欠土地款项，努力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目标。大力争取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做到有保有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资金保“三

保”、促稳定。加快中央直达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中央政策直接惠企利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加强债务管理，积极向上对接，做好四季度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和 2025 年债券项目谋划准备工作。同时提前准备置换存量债务相关材料，进一步争取置换额度。加强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环节常态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加强与市财政局、长江新区对接协商，加快推进托管区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责任和 PPP 支出责任移交。扛牢化债责任，综合运用重组、置换、展期等多种方式，扎实做好平台公司债务降压。督促指导国有平台公司通过实体化运营转型、盘活资产等方式增加经营收入，提高“造血能力”，确保不发生还本付息风险。

（四）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切实改变“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模式，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压减、整合、取消一批使用效果不好、保障重点不突出的专项资金，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充分履行财会监管职能，加强财会监督和制度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准确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总体布局，进一步完善国企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指导集团公司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农文旅养等主责主业，做实做强、做大做优，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新洲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财政贡献。